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规则

为了切实加强学院党总支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总支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，结合学院党建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**一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内容**

1、研究党建工作；

2、研究党组织工作；

3、研究干部选用；

4、研究党员发展及党员民主评议；

5、党总支中心组学习；

6、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；

7、党风廉政建设与意识形态；

8、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二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组成人员**

 1、会议由党总支全体委员组成；

 2、党务秘书一般应列席会议，非党总支委员的行政领导、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党员代表等根据研究议题需要，由书记确定是否列席。党总支委员有表决权，列席人员根据会议需要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，无表决权；

3、会议秘书由党务秘书兼任，负责会议的安排、记录，会议纪要的起草、下发、存档等工作。

 **三、议事程序**

 （一）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一般由党总支书记主持。书记不在期间, 一般不召开党总支会议。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。

（二）议题提出和确定

1、会议秘书负责提前征集议题，由党总支书记确定会议议题，会议议题一经确定，不得临时动议；

2、事关全局的重大议题，进行必要调研论证，听取意见，并与院长沟通；

3、会议议题应在会议召开前1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参会人员阅知。

（三）议题研究

1、研究议题时，根据分工由分管的委员进行汇报；

2、在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少数服从多数，形成会议决议。表决事项，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；

3、对研究议题如出现较大分歧，应暂缓决策；

 4、会议决定要及时向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传达。

 (四)议事结果的执行

1、党总支会议研究事项涉及贯彻上级党组织或学校的重大举措、决定及学院其他重要事项，应形成明确的意见或建议，书面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。研究的议事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可作出决策，形成决议或决定；

2、对会议决定的事项，按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相关委员落实，落实情况应向书记反馈；

3、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，应及时提交会议复议。委员对会议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。在决定或决议未做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